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布

目 錄

項目

呈交日期
(年/月/日)

公布 - 為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而進行的修訂

2019 年 12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此乃要件，需閣下即時處理。如閣下對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F HONG KONG BOND INDEX FUND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
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2819)

公告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信託**」)的經理人，謹此宣佈，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對經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24 日的補充信託契據修訂及重述的本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進一步修訂及重述(「**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旨在將變動納入信託契據，以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下的規定。本信託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進行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下的規定。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對現有計劃(即證監會先前認可的基金，包括本信託)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對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契據的主要變動涉及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適用於本信託的投資限制，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第七章項下的最新投資限制。有關投資限制經修訂的披露，投資者亦可參閱招股章程「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
- (ii) 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起，觸發延遲贖回請求的界限基準；
- (iii) 本信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要求；
- (iv) 本信託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的要求；

-
- (v) 編製本信託的財務報告及賬簿和記錄；
 - (vi) 增加可無須事先獲信託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去修訂信託契據的情況，以涵蓋任何為使信託遵守監管要求的修訂
 - (vii) 本信託的評估政策及程序，包括增強經理人就執行評估政策及程序方面的責任，由具備勝任能力且在職能上獨立的人士檢討該等政策，及列明需調整公平價值的情況；
 - (viii) 分別加強受託人及經理人的責任；及
 - (ix) 其他以符合監管要求的變更。

根據信託契據第 38.1 條，受託人已聲明其認為，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據擬進行的更改、修訂或變更：

- (a) 並無嚴重損害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b) 在重大層面上並無免除受託人、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本信託單位持有人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及
- (c) 並無導致須由本信託應付的成本及費用增加（更改、修訂或變更信託契據時產生的費用除外）。

因此，有關更改、修訂或變更無須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發售文件

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亦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的規定。

此外，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如適用）將作出以下更新：

- i. 修訂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投資政策，規定本信託可以投資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如或然可轉換證券）。該等工具的實際風險承擔將取決於指數證券的構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均須低於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30%。投資者應留意與投資於該等具有損失吸納特徵的工具有關的風險披露。
- ii. 更新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規定本信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為本信託資產淨值的 10%。
- iii. 更新招股章程，以反映自生效日期起，證監會已撤回對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2008 年 8 月 1 日刊發的版本）第 10.13 條的豁免，因為本信託將遵守經修訂單位信託守則，而上述豁免將不再適用。

2019 年 12 月刊發的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副本自生效日期起可於本信託的網站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ABF¹)查閱。招股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副本亦可自生效日期起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經理人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查閱。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信託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化，管理本信託的收費結構亦無發生變化，並且有關變動不會導致本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整體風險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上述變動產生的費用將由本信託承擔。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聯絡經理人，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之經理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經理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鮑國賢(BERRY, Stuart Glenn)先生、巴培卓(BOTELHO BASTOS, Pedro Augusto)先生、劉嘉燕(LAU, Ka Yin Joanne)女士、馬浩德(MALDONADO-CODINA, Guillermo Eduardo)博士及譚振邦(TAM, Chun Pong Stephen)先生。

¹ 務請留意，該網站尚未獲證監會審核。